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预〔2016〕38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专项 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结合云南省债务管理实际，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附件

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专项债务（以下简称专项债务），包括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非地方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专项债务（以下简称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

第三条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真实完整，严格监督、公开透明，限定用途、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

省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财政厅负责。各州（市）县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全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并按财政管理方式转贷给州（市）县级政府。

第六条 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

第七条 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

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

第八条 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执行中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以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可以从相应的公益性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

第九条 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

第十条 州（市）县级政府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编制本级专项债务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和调整预算方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专项债务收支预算、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组织本级专项债务收支预算执行并向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监督本级各部门（单位）

和下级政府的专项债务收支预算执行。

（一）财政部门作为政府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法对专项债务收支实施全过程管理。具体编制专项债务收支预算、决算草案；编制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组织本级专项债务收支预算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本级专项债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专项债务收支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部门（单位）专项债务收支预算执行；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专项债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存量政府性债务中或有债务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同意批准，在不突破政府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可转化为专项债务，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专项债务预算收支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专项债务管理纳入全国统一的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章 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全省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省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各州（市）及财政直管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

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州（市）财政部门。

各州（市）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省级代发专项债券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各州（市）财政部门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州（市）本级及所辖各县（市、区）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县级财政部门；高风险的州（市）本级不得将省级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全部安排在本级使用。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提前提出省级代发专项债券和安排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的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按程序报上级财政部门。

各州（市）县应当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第十五条 云南省发行专项债券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金计划，由省财政厅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州县实际需求提出，报省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六条 专项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包括省级、州（市）级、县级、

乡级四个层级。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分为单位专项债务收支、部门专项债务收支和政府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

第十七条 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和本级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专项债务收支预算。

第十八条 专项债务收入主要包括：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专项收入（即调入政府性基金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收入）。

第十九条 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反映，省级列入“专项债务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科目，州（市）县级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第二十条 专项债务支出主要包括：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第二十一条 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包括本级支出和转贷下级支出，本级支出的应当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财政支出预算项目库管理，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专项债务安排本级的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根据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预算科目；转贷下级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债务转贷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科目。

第二十二条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务规模、政府性基金财力、调入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草案。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反映，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第二十三条 专项债务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根据专项债务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专项债务利息、发行费用支出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上反映。专项债务利息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科目，发行费用支出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下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科目。

第二十四条 增加举借专项债务和相应安排的支出，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调整方案，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州（市）县财政部门。州（市）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分解下达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

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州（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

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省财政厅签订转贷协议。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专项债务预算执行，加强专项债务收入的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的专项债务预算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州（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以安排下列债务支出：

- （一）上年度专项债务资金结转安排的项目支出；
-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专项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第二十八条 专项债务收入应当全部缴入国库管理，支出应当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切实加强债务支出监督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债务资金。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州（市）县情况，根据预算调整方案、偿还专项债务本金需求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制定全省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合理确定期限结构和发行时点。

第三十条 省财政厅发行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根据预算安排和还本计划及时拨付。代州（市）县级政府发行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

由省财政厅按照转贷协议及时拨付州（市）县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按照规定做好专项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相关工作。披露的信息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情况、发行专项债券计划和安排支出项目方案、偿债计划和资金来源，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省财政厅在发行专项债券后3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债券发行情况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第三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预算调整方案及专项债券发行规定的预算科目和用途，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确需调整支出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全省专项债券到期本金、利息以及支付发行费用。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向省财政厅缴纳本地区或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资金。

第三十五条 各州（市）县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厅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厅将按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2倍折成日息罚息，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年度终了仍未缴纳部分，省财政厅采取预算扣减或专项上解方式予以收回。

第三十六条 专项债务收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专项债务收支执行情况，随国库收支月报

及时报送财政厅。

第三十七条 专项债务一经明确对应政府性基金，其债务收支应当按对应政府性基金进行分项平衡，不得在不同政府性基金间进行调剂。

第三十八条 因债权人消失、债务清算重组等原因减少存量专项债务，州（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核销。对核销专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已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的，应当相应调整支出预算。

第三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审核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和发行费用等情况。各部门审核汇总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时，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财政部门用专项债务资金安排本部门的收入、支出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报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债务运行的分析工作，重点围绕年度中的专项债务收入、还本、付息、财政风险状况等做全面、系统分析。

第五章 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纳入预算管理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纳入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实行预算管理。

对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应当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合同方式，约定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的时限，转移偿还义务。偿还义务转移给地方政府后，当地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材料登记总预算会计账。

第四十二条 对非债券形式专项债务，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当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且债权人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予以置换，债权人不同意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专项债券的，不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由债务人自行偿还，对应的专项债务限额由省财政厅按照程序予以调减。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三条 专项债务资金应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及省级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

（一）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资金用途和具体项目。

（二）置换专项债券资金应当按照财政库款管理要求尽快完成置换，对已入库的公开发行业置换债券资金，原则上要在一个月内完成置

换，确因债权人等客观因素无法在一个月內完成置换的，经与同级审计部门协调一致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可适当推迟，但不得长期滞留国库。置换专项债券中确定当年12月31日前无法使用的资金，应收回本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置换符合规定的其他存量政府专项债务。

第四十五条 当期库款余额超过本级财政一个半月库款支付保障水平的地区，财政部门可按照规定使用库款垫付拟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专项债券发行之前的资金周转。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回补国库，严禁垫付资金长期挂账。

第四十六条 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立项、分配和使用全过程，实现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有编制目标、有跟踪执行、有完成评价、有结果运用，不断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规定，向社会公开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结构、使用、项目收支、偿还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第四十八条 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专项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九条 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本级人大、财政等检查和审计监督，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十条 专员办将加强对所在地专项债务的监督，督促地方规范专项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行为，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报告财政部。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专项债务举借、使用和偿还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对违法违规举借专项债务、未按要求实施预算管理、任意改变专项债券资金用途、不按期偿还到期专项债务本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州（市）县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滇中新区财政局，本厅相关处室。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